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76号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AIYUAN

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6%。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

任的见证律师等。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见证律师：

付 洋 _____

鲍卉芳 _____

李 晶 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